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4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436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3691\_ATTACH2.pdf)

主旨：自112年5月8日起本市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第五項停課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9日桃衛疾字第11200426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流行閾值前：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監測顯示，桃園市第17週(4月23日至4月29日)及第18週(4月30日至5月6日)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為1,150及1,416人次，已連續兩週超過桃園市流行閾值1,100人次，符合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請貴校(含附設幼兒園)應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



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病毒型別)時停課7日。如查獲違反規定屬實，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四、檢附旨揭公告及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